

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：
31010700244372920241A3101001



项目编号：202550073333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文件

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5〕25号

关于核定普陀区桃浦镇北张泾新建人行桥工程建设 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

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填报的 20250612191719 号《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申请表》及所附的相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该项目已经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普发改投〔2024〕72号批准项目建议书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

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89号）、国家和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有关规定和《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等相关要求，同意核发普陀区桃浦镇北张泾新建人行桥工程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编号：沪普书〔2025〕BA310107202500548），并告知相关管理意见如下：

一、选址意见

1、建设项目名称：普陀区桃浦镇北张泾新建人行桥工程。

2、项目建设依据：《上海市普陀区桃浦智创城东部拓展区C04街坊跨北张泾桥梁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深化》（入库业务通知单编号：1202531010700573）、《普陀区桃浦智创城东部拓展区（暨W061101单元沪嘉高速以南和W061102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（沪府规划〔2021〕169号）。

3、项目拟选位置：普陀区桃浦镇，东至恒盛鼎城（圣都汇），西至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。

4、规划用地性质：道路广场用地。

5、建设项目拟用地面积：总用地面积约132.0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，其中：地表用地面积约0.0平方米（含退让用地面积约0.0平方米），地上空间用地面积132.0平方米，地下空间用地面积0.0平方米。

6、拟建设规模：132平方米，桥梁长约22米，宽约6米（以审定方案为准）。

二、用地预审意见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89号），属于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、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，无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。

三、规划设计要求

- 1、建设工程性质：桥梁工程。
- 2、加强建构筑物景观设计，实现城市空间整体环境的协调统一。
- 3、桥梁设计应符合相应技术规定，考虑人行通行需求。
- 4、除上述要求外，还应符合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土地使用 建筑管理）》中的有关要求，并以最终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为准。

四、其他设计条件和要求

- 1、该项目涉及生态环境、绿化、市容、消防、卫生、人防、应急、交通、水务等管理要求的，应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予以落实。
- 2、建设工程需跨越现状、规划河流的，河面宽度、梁底标高、净空等应满足水务、航务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。

五、其他管理要求

- 1、设计方案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，设计单位必须按设计资格证书的等级范围承接设计任务，越级承接的设计文件无效。
- 2、本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，建设单位在有效期满且仍未取得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的，可以

向我局申请延期，由我局决定是否准予延续。逾期未申请延期的，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自行失效。延续本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。

3、建设项目涉及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，可凭本规划土地意见书开展土地前期准备工作；涉及收回国有土地的，可凭本规划土地意见书进行收地公告及房屋征收决定公告。征收和收回土地过程中应处理好权属关系，保障权属人利益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6月16日